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1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係姊弟關係，相對人因急性腦梗塞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甲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
01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2、經查，聲請人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戶籍謄
03 本、中華民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同意書、親
04 屬系統表等件為憑。又甲○○之心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：
05 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、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
06 示效果之程度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無恢
07 復可能性」、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」等情，此有板橋中興醫
08 院113年○月○日馮德誠醫師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
09 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甲○○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
10 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
1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
12 人。

13 (二)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
14 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5 1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16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
17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
18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
19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
20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
21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
22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23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
24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
25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
26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27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
28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
29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30 2、查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係姊弟關係，願擔任甲○○
31 之監護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

01 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乙○○與甲○○間為2親等旁系血親
02 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乙○○任監護
03 人，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
04 定，選定乙○○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丙○○為甲○○
05 之胞姊，其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親屬同
06 意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7 人。

08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
09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
10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11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
12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
13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14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15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乙○○任
16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
17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丙○○於
18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9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許怡雅